

在學生運動員的掌控中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全美大學體育協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在面臨外界質疑其對學生運動員權益的承諾時，通過了似乎給予學生掌控自己命運的轉學新規定。但是依據這項新政策，學生貌似也承擔了學校轉念間取消獎學金的風險。

在促進大學體育界學術完整的組織中擔任主席的戴夫·瑞德帕施（Dave Ridpath）表示：「該項政策在此時通過，都是因為 NCAA 面臨來自公眾、媒體、以及法律的壓力。即使這項政策早在幾年前就應該通過，這當然還是件值得慶祝的事。縱使改變程度不如預期，但對運動員而言仍然是一項勝利。」

本月初，NCAA 允許在第一級別（Division I）學校內的運動員在轉學時不需要事先獲得允許，運動員只需要告知校方他們的意圖。之後運動員會被列入全國的資料庫，所有有意的教練都可以與運動員聯繫。而根據 NCAA 的規定，參與備受關注的運動的部分運動員，在轉學時仍須停賽一年。

在此之前，運動員要轉學時，必須先取得校方的同意後才能離校並尋找新的獎學金機會。這種規定讓某些教練在有天分的運動員想要離開時刻意刁難。

這項新政策看似將自主權從校方移到運動員手上時，但同時也讓運動員承擔著風險。當運動員通知學校他們的轉學意願時，校方有可能會在收到通知的該學期末取消該學生的獎學金。

一專欄指出，校方完全有權決定獎學金的取消與否，而非一流選手在改變主意不轉學後可能會受到不公平地對待：「當明星選手想要瀏覽其他學校的機會時，現在就學的學校不太可能停止他的獎學金。但是當一名普通的運動員有相同的意圖時，學校很有可能取消發放他的獎學金。」

NCAA 的決議支持新的轉學規定，並指出容許學校決定是否停止獎學金是不公平的。這也得到第一級別學生運動員顧問委員會（Student-Athlete Advisory Committee, SAAC）的支持。

第二級別（Division II）學校內的運動員仍須得到許可後方能轉學，但是在第三級別（Division III）學校規定又不同了。

委員會主席諾亞·奈特（Noah Knight）表示：「為了公平對待想要轉學的運動員的隊友、教練團、及團隊整體氛圍，第一級別 SAAC 認為學生並不需要通知校方後，倘若在沒有尋找到滿意的機會，選擇回到原學校就讀時，也不應承擔任何的風險及後果。」

亞斯本學院體育及社會計畫主任喬·所羅門（Jon Solomon）表示：「通過新規定是「健康的」一步。有太多的教練只是為了保護個人及該體育項目的利益而阻礙選手的決定。」他表示目前無法預測新規定的影響，但是非頂尖選手很可能在想要轉學時承擔更多風險，因為校方在取消他們的獎學金時可能不會遲疑。

NCAA 新的轉學規定已經受到一陣子的熱烈討論，同時也被仔細審查中，特別是第一級別內受到關注的競賽項目的選手，例如男子籃球及足球，在轉學後必須停賽一年的規定。修改此項規定的討論持續進行中。

此項規定也在法院上訴中。前北伊利諾大學運動員彼得·戴普（Peter Deppe）在發現他轉學後被強迫停賽一年，在 2016 年狀告 NCAA。

聯邦上訴法院在最近裁判該項規定是合法的。NCAA 主張修改規定會損害大學體育的業餘性，該項非職業性特質是 NCAA 極力保存的。而聯邦上訴法院同意該主張。

所羅門則對這項規定進行批判：「NCAA 到目前為止還無法提供根本原因，為什麼某些競賽項目的選手轉學後可以立刻參與比賽，而某些項目的選手卻必須停賽一年。但是我們很清楚這個問題的答案，因為這些選手背負著學校龐大的利益。」

除了新的轉學規定，NCAA 最近也修改取消比賽資格一年後恢復（redshirt）的規定，往常的實際運用是停賽一季，但是仍然領取獎學金。現在選手在比賽資格取消的那一賽季中，仍然可以參與四場比賽。這項改變受到選手及教練雙方的支持。

撰稿人/譯稿人：Jeremy Bauer-Wolf/Amber Lin

資料來源：2018 年 07 月 06 日，Inside Higher Ed

Into the Hands of Athletes -- Kind O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sidehighered.com/news/2018/07/06/ncaa-institutes-new-transfer-rule>

